

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项目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榆林市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榆林市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服务类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榆林城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3051.324720万元，资产总额为4323.1803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城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